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〔2024〕223号

关于终止对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我所)于2024年1月26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,并按照规定进行 了审核。

目前,你公司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向我所提交了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撤回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(2024年修订)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抄送: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7月30日印发